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1756號

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郭駿均

被告 陳國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7,537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經核，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費用暨補償款，以及其已受讓該債權等事實，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三、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朱鈴玉